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選課及加退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實現「能力本位」與「適性發展」的理想。
- 二、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，均衡五育發展。

貳、組織與分工

- 一、督導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：教務主任。
- 二、辦理選課及加退選作業：實驗研究組。
- 三、規劃各科選修課程與召開各科選修課程說明會：各科主任。
- 四、輔導學生選課：實驗研究組、各科主任、導師、輔導室。
- 五、規劃班級教室與選修教室：設備組。
- 六、處理選修學生編班、名單：註冊組。

參、選課原則

- 一、選課以各類科二、三年級開設之選修科目為主。
- 二、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以 32 學分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選修具連續性課程時，以一、二學期連續選修為原則。
- 四、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最多 38 人，最低不得低於 15 人。未達 15 人，該科目不予開課，選修該課程學生需接受學校輔導改選已開班之其他科目。
- 五、因跨類科選課而造成上課衝堂者，一律回原班級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上課。

肆、加、退選原則

- 一、加、退選科目以一科目一次為限，加、退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應以 32 學分為原則，否則加、退選無效。
- 二、加、退選科目之選修人數最多 38 人，最低不得低於 15 人，若因加、退選後造成

選修人數高於 38 人時，則採公開抽籤方式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學生所修習之科目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，如有衝堂需接受學校輔導改選已開班之其他科目。

四、加選以本班開設之科目為優先。

五、加、退選申請單需於選課結果公告後一周內提出申請。

伍、選課及加、退選實施期程

一、召開各科選修課程說明會：每年四月。

二、辦理選課作業：每年五月。

三、公告選課結果：每年五月。

四、辦理加退選作業：每年五月。

五、公告加退選結果：每年五月。

陸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訂補充規定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